

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第 112024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羅德島州/Kingston 市	
合作單位	羅德島大學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負責人名銜	何文潮教授 Professor Wayne He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2 年 8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語為母語，發音標準，清晰。 熟悉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 在校博士生。 瞭解美國華語教學情況者。 	
待遇	稅前月薪	2,000 美元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相關培訓。 有機會參與暑期班教學工作（薪資另付）。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生活補助費每月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職位係中文領航項目輔導主管教師（Tutoring Coordinator）。 為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開設一對一單班課，協助教學主任協調，監督負責輔導老師和大學生輔導老師工作、與任課教授溝通教學情況，參加課外活動及開會檢討教學等。 參與羅德島大學學期前一週針對擔任教學、輔導等工作之培訓；在教學主任指導下觀摩及試教中文領航課程。 	
授課對象	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p> <p>(1) 中、英文簡歷。</p> <p>(2) 推薦信 2 封。</p> <p>2.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boston@mail.moe.gov.tw。</p> <p>3.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並須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p> <p>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及未點選「我要應徵」者不予錄取</p> <p>※本案初審合格者校方將安排半小時網上面試。</p>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2 年 6 月 15 日 23:00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p> <p>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8.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翁而鈞小姐 電郵：boston@mail.moe.gov.tw 電話：+1-617-259-1355 地址：99 Summer St. # 801, Boston, MA. 02110</p>